

# 연변조선족자치주중급인민법원반공실문건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文件

延中法办发〔2021〕5号

---

## 关于印发《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涉诉信访案件流程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院党组研究决定,现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涉诉信访案件流程工作意见(试行)》进行修改和完善,请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

#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涉诉信访案件流程工作意见(试行)

##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涉诉信访工作，及时处理涉诉信访事项，维护人民法院涉诉信访工作秩序，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和上级法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涉诉信访事项，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取书信、传真、电子邮件、走访等形式，对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提出申诉、申请再审，或者提出其他与人民法院审理、执行案件有关的诉讼事项，依法应由人民法院处理的活动。在程序中的案件原则上不纳入法院涉诉信访事项受理范围。

**第三条** 涉诉信访工作是全院的一项重要工作。信访案件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归口办理，上下级法院协调配合的原则。坚持排查与化解、稳控相结合。办理信访案件的宗旨是化解信访案件，使上访当事人息访或停访。要将信访问题解决在基层，将上访人员控制在当地，最大限度减少赴省进京访数量。落实谁办案谁负责和首办负责制，对初信初访坚持优先受理、优先接谈、优先办理的原则，力争在第一时间妥善处理涉诉信访问题。

## 第一章 基本规定与流程

**第四条** 化解信访案件的责任部门是原承办部门,立案二庭负责总体协调、调度、督导、通报等工作。

**第五条** 办理信访案件的工作目标,是通过化解使信访人息访或停访。要对当事人进行耐心答疑、释法析理,做好劝息工作。无法做到息访的,按“六个到位”进行办理,即诉求合理的纠错解决到位、程序穷尽的分流稳控到位、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帮扶救助到位、属于政策性调整范围之内的协调解决到位、非法缠访闹访的依法处置到位、酿成重大信访事件的责任追究到位。

1. 对初访、新访案件,信访化解责任部门要坚持做好答疑、释法析理工作,有后续法定程序的及时引导走程序,做好劝息工作,尽可能将信访隐患解决在“萌芽”状态。

2. 对长期信访,且有进京访登记记录的信访案件,经信访化解责任部门审查出具案件评查报告,案件程序、实体等各方面确无瑕疵的,可进行信访终结甄别。由立案二庭初步审查认为符合信访终结条件的信访案件,根据信访化解责任部门所提供或当事人提供的材料,提交立案一庭立案并分流到信访化解责任部门办理。承办人要严格按照省高院《关于贯彻执行〈人民法院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工作办法〉的实施意见》及省高院涉诉信访局《关于规范涉诉信访终结案件材料报送工作有关规定》的要求,接待信访人并形成笔录后,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合议庭评议,经会议认为案件符

合信访终结条件的，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审判委员会同意合议庭意见的，形成书面报告，并将案件材料报送至立案二庭，由立案二庭报至上级法院。

3. 经省高院审查同意确认该案符合信访终结条件，并由省高院报至最高院备案的，按照终结机制要求，协调当地党委政府做好稳控工作，确定新的稳控责任单位进行分流稳控。报送最高院备案终结的信访案件当事人继续上访的，不再作为信访案件处理。

4. 经省高院审查不予终结的，信访化解责任部门要及时将案件转交至审监二庭进行审查，审监二庭审查后提交审判委员会，符合再审立案条件的，严格落实依法纠错原则，做到有错必纠，通过申请再审和审判监督程序依法进行化解；案件存在实体处理、办案程序等方面瑕疵，但又不足以提起再审的，做好解释工作，取得谅解。对生活困难的信访人，通过申请司法救助资金的方法或帮助其申请办理低保、社保等其他办法予以解决，进行安抚。

5. 对属于政策性调整范围内的涉诉信访案件，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和政府支持，综合运用政治、经济、社会手段进行妥善解决。

6. 对已经信访终结备案仍缠访闹访的当事人经说服教育后仍继续闹访的，认真收集证据，符合处罚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置。

7. 承办人承办的信访终结案件，权重系数参照省院指导意见。

**第六条** 对决定信访终结的案件，由立案二庭报立案一庭登

记，立监字号案件。

**第七条** 办理立案号的涉诉信访案件主要工作流程及要求：

1. 中院负责化解的涉诉信访案件，立案一庭立“监”字案件，根据上访案件的性质、案由，按办理诉讼案件的分工分配到相应审判、执行业务部门。

2. 承办法官办理信访案件时应接待信访人，明确其诉求，了解其现状和信访历程，向信访人做好释法析理，且要将终结报备的法律意义和后果向当事人释明清楚。做好服判息访工作，能够息访的，制作息访协议，由当事人签字。

3. 不能息访的，由承办人审查信访人具体诉求是否有理或部分有理，原裁判是否存在问题，写出审查报告，组成合议庭进行评议。

4. 经合议庭评议，认为信访诉求符合信访终结条件的，填写《提请审判委员会研究案件审批表》，经所在部门分管领导审批，提交审判委员会研究确定。审判委员会经研究认为符合信访终结条件的，承办人撰写终结审查报告，填写《涉诉信访终结审查决定书》。

5. 案件办结后，装订卷宗。卷宗一般应当有接待笔录、听证笔录、合议笔录、审委会笔录、主办法官提交合议庭的报告、提交审委会的报告、包含本院结论性意见的报告、审查决定书等。

6. 终结审查报告的内容、格式除应严格按照《关于贯彻执行〈人民法院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工作办法〉的实施意见》第三十五条

之规定制作外，还必须明确详细的法律问题解决到位、司法责任追究到位、解释疏导教育到位、司法救助工作落实到位等“四到位”的情况说明。

要有专门段落说明息诉化解工作情况，包括信访人的上访历程以及各级法院所做的矛盾化解工作。

要有专门段落说明检查监督情况或放弃检查监督情况（民事和行政申诉案件）。

7. 将案卷移交档案室进行评查，并计算、统计工作量。电子文本由承办部门直接发至立案二庭。各级法院的审查卷宗应与诉讼卷宗一样，在归档后由档案管理部门制作电子卷宗。

8. 中院确定为符合信访终结程序的案件，由立案二庭负责向省高院移送。

9. 结案方式一般为息访或终结。

10. 基层法院上报需中院审查的案件，先将全部卷宗（包括诉讼卷宗和信访卷宗）及电子本文报至中院立案二庭，立案二庭审查合格后送交立案一庭立“监”字案件，流程及要求相同。

## 第二章 初信、初访工作流程

**第八条** 办理初信、初访要实行台帐、动态管理，做好初信初访的接待、登记、交办、转办、督查、反馈等工作，并将信访信息输入吉林法院信访管理系统。

**第九条** 对初信、初访，先由立案信访部门进行接待、登记。有下列信访事项的由立案信访部门及时通知相关部门接待处理。

1. 对涉及正在审理或执行中的信访事项以及裁判文书生效后初信初访的申诉、申请再审案件的当事人，由相关的审判业务庭或执行局接待处理。

2. 对涉及法院工作人员的检举、揭发和控告等信访事项，由纪检监察部门接待处理。

3. 对涉及司法鉴定方面的信访事项，由司法技术辅助办公室接待处理。

4. 对涉及国家赔偿方面的信访事项，由行政审判庭接待处理。

**第十条** 院长接访后的案件，由立案信访部门登记后，转交给相关业务庭的分管院领导或相关法院，并按院长批办意见及规定的期限办理，并将相关结果以书面形式报至立案信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对初信初访经接待仍不能息访的，而且属于根据相关诉讼法规定当事人可以提出申诉和申请再审的，应告知并引导来访人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申诉和申请再审，并做好解释工作。

**第十二条** 对初信、初访经接待审查，或经院长发现，当事人信访反映的本院案件确有问题的，由审查部门及时将案件转交至审监二庭进行审查，对符合再审立案条件的，严格落实依法纠错原则，做到有错必纠，通过申请再审和审判监督程序依法进行

处理。

**第十三条** 对来省进京新访案件、本院新访案件开展倒查工作。倒查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格依法原则，要发现审判执行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突出性问题，找准涉诉信访产生的根源性原因，认真纠正错误，弥补瑕疵，解决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遏制涉诉新访案件发生。

### 第三章 对进京去沈访及信访积案的处理

**第十四条** 对涉诉越级赴省、进京上访案件和非正常上访案件，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人要回去、事要解决”“集中交办、属地审查、分类处理、定期反馈”的原则办理。

**第十五条** 办理涉诉进京访案件，按照最高法院推行的“定时间、定人员、定领导、定责任、包案处理”的“四定一包”要求，严格落实责任法院、责任领导和责任人。

**第十六条** 对涉诉越级赴省、进京上访和非正常信访人员，按照上级法院和信访部门要求需要法院接回的，按照属地原则由原一审法院派人接回处理，同时协调信访人员户籍所在地乡镇党委、政府做好接人和接回后的稳控工作。属中院一审的案件，中院和信访人员户籍所在地法院，共同派人接回处理。

**第十七条** 对长期信访的老户，立案信访部门要建立台帐，实行领导包案制度，综合运用政策、法律、行政、经济等多种手



段和教育、救助、帮扶等多种办法，及时妥善处理。具体化解工作由原承办部门负责。

**第十八条** 对重大涉诉信访案件和突发性信访事件，由立案二庭负责来访接待安排、来访情况报告、后续问题处置等工作，法警支队负责现场秩序维持、来访人员控制、违法行为处置等工作，办公室负责后勤行政支持、车辆保障和安全等工作，宣教处负责利用专门设备进行录影、录像、舆情监控、宣传报道等工作，对重大特殊的信访案件要科学果断决策、依法稳妥处置”，防止事态扩大。

#### **第四章 重大敏感时期上访人员的稳控**

**第十九条** 在重大敏感时期，要对重点信访人员认真逐一排查摸底，建立台帐，实行领导包案，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以及稳控措施，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切实纳入掌控之中，畅通信息通报机制。

**第二十条** 在重大敏感时期，法院要积极配合当地党委政府，切实做好涉诉案件人员的稳控工作。对赴省、进京的信访人员需要接回的，所在地法院要向党委政府汇报，积极协调做好信访人员劝返工作。

**第二十一条** 在重大敏感时期，做好对重点信访人员的稳控工作，及时掌握动态信息，若出现涉诉信访人员失控和进京情况，

要在第一时间报告，不能瞒报、迟报。

**第二十二条** 设立应急信访案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

**第二十三条** 在重大敏感时期，要按照上级法院和当地信访部门的安排，派人派车赴省、进京做好信访值班工作。

## 第五章 对信访工作的评价

**第二十四条** 立案信访部门将根据本院各审判、执行部门和各基层法院的信访接待、化解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通报，并根据本院各审判、执行部门和各基层法院的信访工作开展情况，在年末绩效考核中对信访工作进行评分。

##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意见由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